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將錄得顯著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該等賬目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將錄得顯著增長。該預期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固定收益業務之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仔細閱讀此公告以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3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